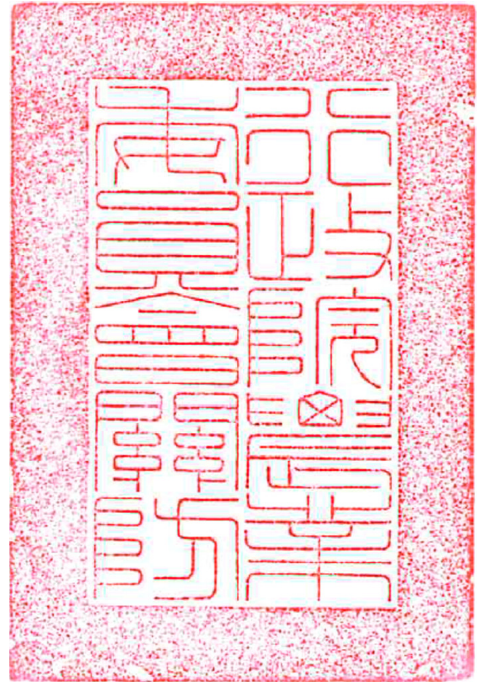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01002074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東縣池上、東河、臺東、太麻里、鹿野、卑南及金峰等7鄉（市）為辦理水稻秧苗及番荔枝（鳳梨釋迦除外）109年1230及110年1月上旬寒流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110年1月30日起至2月8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(一)東河鄉、臺東市、太麻里鄉、鹿野鄉、卑南鄉、金峰鄉：
番荔枝（鳳梨釋迦除外）。

(二)池上鄉：水稻秧苗。

二、現金救助額度依本辦法第6條第1項附表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辦理：

(一)番荔枝（鳳梨釋迦除外）（果樹一）：每公頃救助9萬元。

(二)水稻秧苗（農作物育苗作業室-苗）：每箱救助12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
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
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
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